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工程學院「軌道系 統學程（研究所）」	工程學院「半導體 產業學程（研究 所）」	工程學院「高性能 紡織科技學程（大 學部）」	工程學院「薄膜工 業基礎技術學程 （研究所）」	工程學院「3D 列印 科技學程（研究 所）」	工程學院「永續建築 與能源科技國際學程 （研究所）」
公告項目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 時間(申請表下載)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 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 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 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 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 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 間提出申請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 (臺大、臺灣師大)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申請資格限制(或審 查依據)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 程大綱(如未申請採 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 程大綱(如未申請採 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 程大綱(如未申請採 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 程大綱(如未申請採 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 程大綱(如未申請採 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 程大綱(如未申請採 認者免附)
公告錄取名單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 前已於原校修讀課 程之學分數及採認 上限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 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 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 程必須於 <b>本學程</b> 修課才 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 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 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 程必須於 <b>本學程</b> 修課才 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 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 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 程必須於 <b>本學程</b> 修課才 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 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 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 程必須於 <b>本學程</b> 修課才 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 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 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 程必須於 <b>本學程</b> 修課才 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 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 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 程必須於 <b>本學程</b> 修課才 予承認。
受理申請修業證明 時間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 暑假開始至開學後 1 週 內 (申請書下載)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 暑假開始至開學後 1 週 內 (申請書下載)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 暑假開始至開學後 1 週 內 (申請書下載)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 暑假開始至開學後 1 週 內 (申請書下載)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 暑假開始至開學後 1 週 內 (申請書下載)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 暑假開始至開學後 1 週 內 (申請書下載)
各學程洽詢電話	(02)2737-6261	(02)2737-6261	(02)2737-6261	(02)2737-6261	(02)2737-6261	(02)2737-626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 學程名稱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學程 (大學部)」	營建工程系「BIM 學程」	電資學院「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大學部)」	電資學院「積體電路學程(大 學部)」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技術精 進與就業加值學分學程(大學 部)」
公告項目					
兩校學生申請 修讀時間(申 請表下載)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每校開放申請 名額(臺大、臺 灣師大)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各 10	各 10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申請資格限制 (或審查依據)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申請修讀所需 文件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 (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 (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公告錄取名單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可否採認申請 學程前已於原 校修讀課程之 學分數及採認 上限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 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 3 門 課程或 9 學分，其餘課程必須 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 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 3 門 課程或 9 學分，其餘課程必須 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受理申請修業 證明時間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暑假開 始至開學後 1 週內 (申請書下載)	時間：本校行事曆寒/暑假開 始至開學後 1 週內 (申請書下載)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各學程洽詢電 話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資訊管理系「資安科技與管理學程(大學部)」	財務金融研究所「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大學部)」	管理學院「服務創新與設計碩士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化企業管理學分學程(研究所)」	管理學院創新創業研究中心「創業管理學分學程(大學部)」
公告項目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時間(申請書下載)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臺大、臺灣師大)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不限	各 5	各 5	各 10
申請資格限制(或審查依據)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大學部大三(含)以上學生	無	無	無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公告錄取名單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前已於原校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採認上限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 4 門課程或 12 學分，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受理申請修業證明時間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時間：修畢應修學分當學期末(申請書下載)	時間：修畢應修學分當學期末(申請書下載)	時間：修畢應修學分當學期末(申請書下載)	時間：修畢應修學分當學期末(申請書下載)
各學程洽詢電話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02)2730-1095	(02)2730-3255	(02)2730-3255	(02)2730-325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科技管理研究所 「創業學程(研究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創新與創業學程 (大學部)」	工業管理系「工業 安全與衛生安全學 程(大學部)」	工業管理系「精實 管理學程(大學 部)」	工業管理系「工業 4.0 智慧營運學程 (大學部)」	企業管理系「證券 投資學分學程(大 學部)」
公告項目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 時間(申請表下載)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 期間提出申請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 期間提出申請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 (臺大、臺灣師大)	各 5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不限
申請資格限制(或審 查依據)	須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大學部大三(含)以上學 生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公告錄取名單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 前已於原校修讀課 程之學分數及採認 上限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 程修課才予承認。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僅採認基礎必修課程 學分數，其餘進階選修 課程必須於臺科大修 課才予承認。
受理申請修業證明 時間	時間：本校行事曆期末 考試開始前 3 週~期末 考試結束 (申請書下載)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時間：上學期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每年 5 月 31 日前 (申請書下載)
各學程洽詢電話	(02)2730-1134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02)2737-673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設計學院「室內與家具設計學程 (大學部)」	設計學院「生活空間創意學程 (大學部)」	建築系「建築資訊建模學分學程 (大學部)」	建築系「不動產管理學程 (研究所)」
公告項目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時間(申請表下載)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臺大、臺灣師大)	各 3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各 3	各 3
申請資格限制(或審查依據)	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學生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學生	須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公告錄取名單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前已於原校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採認上限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 2 門課程或 6 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 2 門課程或 6 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 1 門課程或 3 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受理申請修業證明時間	時間：畢業前於本校行事曆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申請 (申請書下載)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時間：畢業前於本校行事曆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申請 (申請書下載)	時間：上學期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 下學期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 (申請書下載)
各學程洽詢電話	(02)2733-3141#7130	(目前未開放申請修讀)	(02)2733-3141#7130	(02)2730-109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法律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法律學程(大學部)」	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創新英語教學學分學程(研究所)」	應用科技學院「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學程」	人文社會學科「能源科技發展策略學程(大學部)」
公告項目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時間 (申請表下載)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臺大、臺灣師大)	各 3	各 5	各 3	各 3	各 3
申請資格限制(或審查依據)	無	無	須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須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無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1.校方制訂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分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公告錄取名單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上學期：11 月上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前已於原校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採認上限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臺科大修課才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臺科大修課才予承認。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數位所及應外系各 1 門課程或數位所及應外系各 3 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臺科大修課才予承認。
受理申請修業證明時間	時間：每年 2 月及 6 月提出申請 (申請書下載)	時間：每年 2 月及 6 月提出申請 (申請書下載)	時間：每年 2 月及 6 月提出申請 (申請書下載)	時間：畢業前於本校行事曆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申請 (申請書下載)	時間：每年 2 月及 6 月提出申請 (申請書下載)
各學程洽詢電話	(02)2737-6431	(02)2737-6431	(02)2737-6431	(02)2730-3770	(02)2737-6287